

同政复决字〔2022〕第1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陈某某

委托代理人：陈慧龙

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纪伟，政府副县长、公安局长

申请人陈某某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公安局于2022年3月31日做出的《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不服，申请人于2022年5月30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该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于2022年6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同

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

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峁村3498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旱作)已由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同发改审发〔2021〕186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概算总投资449.96万元，建设资金为2021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2021年8月2日，该项目中标人为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过程中，存在破坏农田等诸多违规不符合常理的情形，池家峁村民自发进行拦阻。其目的在于让企业改正错误，正确施工，而非故意扰乱企业正常的施工秩序。涉案农田属于池家峁村集体所有，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具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对于该公司违规施工的行为有监督、建议、制止的责任，其行为不存在违法情形，也当然不存在扰乱该公司正常施工秩序。2022年4月2日池家峁村民投诉该项目施工存在违规，2022年5月23日，同心县农业农村局答复该公司存在违规的情形，建议将该公司列入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的发包方已对该公司的行为进行定性，该事实也侧面反映出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没有查明案件事实，存在违法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程序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的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并没有依法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力，违反法律规定，该具体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综上，被申请人的同心县公安局（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程序违法，应当予以撤销。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有：

- 1、《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原件）；
- 2、视听资料光盘一张；
- 3、12345平台信访答复截图一份。

被申请人称：

一、关于申请人陈某某提出“在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存在破坏农田等诸多违规不符合常理的情形”的问题

《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卯村3498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由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为中标人，该项目工期为243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中标后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正常开展施工作业。申请人陈某某提出的该公司在施工中存在破坏农田等诸多违规不符合常理的问题，此问题属于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卯村3498亩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施工合同中已明确由《宁夏华泰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监理人，工程质量问题应由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行使监督权力，而申请人陈某某反映的该工程质量问题不应成为陈某某等人阻挡工程施工的理由。2022年3月30日陈某某等三人因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被传唤至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执法办案区接受询问，在询问过程中陈某某等三人供述其阻挡施工的目的是想让施工队一鼓作气将去年推剩下的地整理出来，好尽快分地、耕种，并不是申请人陈某某在复议请求中所陈述的破坏农田等问题，且该项目工程的施工合同中已明确了工期，施工队分两组施工并不违反施工合同中的相关规定，陈某某等三人在施工现场阻挡施工时间长达约一个小时，造成多辆施工车辆停工，经济损失约2000元，陈某某等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违法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公安机关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陈某某、李某某、张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报案笔录、证人证言、接受证据材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二、关于申请人陈某某提出“2022年5月23日，同心县农业农村局答复该公司存在违规的情形，建议将该公司列入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的问题

申请人陈某某提出的该问题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

三、关于申请人陈某某提出“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的发包方已对该公司的行为进行定性，该事实反映出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时没有查明案件事实，存在违法事实，存在违法事

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规定”的问题

申请人陈某某反应的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作为该项目的发包方已对该公司的行为定性问题，与陈某某反映的第二个问题“2022年5月23日，同心县农业农村局答复该公司存在违规的情形，建议将该公司列入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相同，陈某某等三人涉嫌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案发时间是2022年3月30日，至于同心县农业农村局于2022年5月23日答复该公司存在违规的情形是否属实以及将该公司列入农田建设项目黑名单的事情都与该案证据的认定无直接关系，本案中陈某某等三人于2022年3月30日在下马关镇池家峁村李家洼社施工现场为了达到让施工方尽快施工，尽快分地、耕种的目的，采用站在施工车辆前方阻挡施工的方式阻挡企业施工，时间长达约一个小时，陈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三人的行为已涉嫌扰乱单位秩序，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同心县公安局对违法行为人陈某某等三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并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申请人陈某某提出“公安机关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前，并没有依法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的问题

陈某某等三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违法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公安机关在对陈某某等三人作出处罚前已对陈某某等

三人进行了处罚前的告知，且该执法过程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公安机关依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的内容对陈某某的违法事项进行告知，陈某某本人并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其本人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亲自签署“我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因此，申请人陈某某反映称“公安机关在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前，并没有依法告知申请人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不属实。

以上事实有陈某某、李某某、张某某三人的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告知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陈某某在行政复议申请中所提的申请，纯属狡辩，其目的是想逃避法律制裁。被申请人认为：本案中有陈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的陈述和申辩、报案笔录、证人证言、接受证据材料等证据证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办案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因此，请求同心县人民政府对申请人的无理请求，予以驳回，依法维持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

- 1、《受案登记表》（同公（下）受案字〔2022〕10051号）（复印件）；
- 2、《受案回执》（复印件）；
- 3、《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5号）（复印件）；
- 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行罚决

字〔2022〕10426号）（复印件）；

5、《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复印件）；

6、《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下）行传字〔2022〕10064号）（复印件）；

7、《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下）行传字〔2022〕10063号）（复印件）；

8、《同心县公安局传唤证》（同公（下）行传字〔2022〕10065号）（复印件）；

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李某某）（复印件）；

10、《询问笔录》（询问李某某，共8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11、《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陈某某）（复印件）；

12、《询问笔录》（询问陈某某，共8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13、《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张某某）（复印件）；

14、《询问笔录》（询问张某某，共9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1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杨德平）

(复印件);

16、《询问笔录》(询问杨德平,共8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17、《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杨德平)(复印件);

18、《询问笔录》(询问杨德平,共4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1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马赞云)(复印件);

20、《询问笔录》(询问马赞云,共4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21、《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马赞云)(复印件);

22、《询问笔录》(询问马赞云,共4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23、《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李建平)(复印件);

24、《询问笔录》(询问李建平,共4页,2022年3月30日)(复印件);

25、《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马万伏)(复印件);

26、《询问笔录》(询问马万伏,共6页,2022年3月30

日) (复印件);

27、《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杨万才)
(复印件);

28、《询问笔录》(询问杨万才,共5页,2022年3月30
日)(复印件);

29、《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被告知对象:徐廷)(复
印件);

30、《询问笔录》(询问徐廷,共5页,2022年3月30日)
(复印件);

31、《辨认笔录》

32、《接受证据清单》(复印件);

33、《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峁村3948亩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旱作)施工合同书》;

34、《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李某
某)(复印件);

35、《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陈某
某)(复印件);

36、《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告知人:张某
某)(复印件);

37、“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
字第〔2022〕10655号(复印件);

38、“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

字第〔2022〕10656号（复印件）；

39、“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字第〔2022〕10657号（复印件）；

40、“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字第〔2022〕10658号（复印件）；

41、“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字第〔2022〕10659号（复印件）；

42、“同心县公安局法律文书送达回执”编号：同公（下）送字第〔2022〕10660号（复印件）；

43、违法犯罪信息查询表（李某某）；

44、违法犯罪信息查询表（陈某某）；

45、违法犯罪信息查询表（张某某）。

经审理查明：

2021年8月12日，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卯村3498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工期为243日（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中标后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份开始施工作业。

2022年3月30日，申请人陈某某，当事人张某某、李某某等二十余人至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卯村3498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以下马关镇池家卯村四社部分农田建设项目内土地未平整为由

阻挠项目方施工，挡停施四台工机械，致使工程停止一个小时有余，意在迫使施工方优先平整下马关镇池家卯村四社农田。陈某某、张某某、李某某等人挡停正常施工后，下马关镇池家卯村村支书李茂兴到达现场与施工方协商，协商未果后，现场施工负责人杨德平于2022年3月30日9时12分向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报警，派出所接警后依法立案介入调查。

2022年3月30日16时14分，当事人李某某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9时53分，申请人陈某某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22时0分，当事人张某某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1时53分，报警人杨德平第一次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20时22分，报警人杨德平第二次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3时42分，证人马赞云第一次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4时35分，证人马赞云第二次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6时05分，当事人李建平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4时09分，证人杨万伏第一次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2时45分，证人杨万才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0日15时17分，当事人徐廷被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依法传唤并进行了询问及制作笔录；

2022年3月31日，被申请人经过对申请人、当事人张某某、当事人李某某、报警人杨德平，证人马赞云、杨万伏、杨万才等人询问，结合申请人陈述、证人证言、报警人笔录等证据材料，对申请人进行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并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同时告知申请人可以进行陈述申辩，申请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

2022年3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行政拘留五日。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当面送达了“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明确了申请人的救济权利，可向同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拟将被申请人送至吴忠市拘留所执行行政处罚，执行期限为2022年3月31日到2022年4月5日，因受疫情影响，暂未执行拘留。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提供的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镇派出所受案登记表、接受案件回执，同心县公安局下马关派出所传唤证、

询问笔录、辨认笔录、接受证据清单、违法嫌疑人户籍信息、违法嫌疑人前科信息、监管场所暂停收押通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审批表、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同公(下)送字第〔2022〕10660号送达回执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二)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三)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因此,被申请人具有对违法扰乱企业生产秩序的违法行为人

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

二、涉案处罚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接到报警后，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对申请人进行传唤、询问并制作笔录，对报警人询问并制作笔录，对当事人张某某、李某某、杨德平、马赞云、杨万伏、杨万才等进行询问并制作笔录。经调阅申请人等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22年3月30日，申请人陈某某，当事人张某某、李某某等二十余人至宁夏易方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的《2021年同心县下马关镇池家卯村3498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以下马关镇池家卯村四社部分农田建设项目内土地未平整为由阻挠项目方施工，挡停施四台工机械，致使工程停止一个多小时有余，意在迫使施工方优先平整下马关镇池家卯村四社农田。

申请人提供的：1、视听资料光盘一张；2、12345平台信访答复截图一份。视听资料内容仅反映出此次下马关镇池家卯村四社部分村民对此次阻挡工地事件存在有人组织、指使的情况，不能证明该处罚结果存在事实错误或程序违法的问题。12345平台信访答复内容中因施工企业擅自搭建龙门架的行为，主管部门申请将其列入农田项目建设黑名单企业，企业以上行为与申请人等阻挡施工的行为无直接因果关系，亦不是申请人实施违法行为的理由，故不予理涉。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其中申请人陈述、报警人笔录、证人证言等资料证明申请人违法行为存在，被申请人认定事实清

楚，证据充分。

三、涉案行政处罚行为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根据《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关于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分为“一般情节”和“情节较重”，其中1、“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初次扰乱单位秩序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2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故意损毁办公用具、物品、门窗以及文件材料等，不听劝阻，造成损失的；

(2) 无理取闹，推拉、纠缠、辱骂、围攻或者殴打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教师、科研、医务人员等，造成损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 围堵、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不听劝阻，造成公共交通堵塞在1小时以上或不足1小时，

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4)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静坐、示威、喊口号或者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

(5) 因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时间达 1 小时以上或不足 1 小时，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6) 因扰乱单位秩序，曾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不听劝阻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被申请人据此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 5 日的行政处罚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四、涉案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

下马关镇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到现场进行处置，制作了受案登记表与受案回执，对当事人进行了传唤，并对当事人、报警人、证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交被询问人核对，对当事人的询问查证时间小于 24 小时。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前，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当事人具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申辩。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被申请人及时对申请人进行了当面送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程序合法。

本机关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同公（下）行罚决字〔2022〕10427号《同心县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同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5日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条及规章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条及规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

第七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报案、控告、举报或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主动投案，以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移送的违反治安管理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进行登记。

第七十八条 公安机关受理报案、控告、举报、投案后，认为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认为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投案人，并说明理由。

……

第八十二条 需要传唤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接受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使用传唤证传唤。对现场发现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人民警察经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口头传唤，

但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公安机关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依据告知被传唤人。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第八十四条 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签名或者盖章，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

.....

第二节 决定

第九十一条 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

第九十二条 对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在处罚前已经采取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当折抵。限制人身自由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

第九十三条 公安机关查处治安案件，对没有本人陈述，但其他证据能够证明案件事实的，可以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但是，只有本人陈述，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不能作出治安管理处

罚决定。

第九十四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公安机关必须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公安机关应当采纳。

公安机关不得因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九十五条 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一）确有依法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处罚决定；

.....

第九十六条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被处罚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件的名称和号码、住址；

（二）违法事实和证据；

（三）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 对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的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决定书应当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公安机关加盖公章。

第九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被处罚人宣告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书, 并当场交付被处罚人; 无法当场向被处罚人宣告的, 应当在二日内送达被处罚人。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处罚人的家属。

有被侵害人的, 公安机关应当将决定书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

第一百零二条 被处罚人对治安管理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节 执行

第一百零三条 对被决定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人, 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送达拘留所执行。

二、《宁夏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执行基准》

扰乱单位秩序的行为(第 23 条第一款第 1 项)

法律规定: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重的, 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 致使工作、

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裁量基准：

1、“一般情节”的违法行为情形：

初次扰乱单位秩序持续时间较短，且未造成严重损失的。处警告或 200 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的违法行为情形：

(1)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内故意损毁办公用具、物品、门窗以及文件材料等，不听劝阻，造成损失的；

(2) 无理取闹，推拉、纠缠、辱骂、围攻或者殴打有关国家工作人员、职工、教师、科研、医务人员等，造成损害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3) 围堵、封闭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不听劝阻，造成公共交通堵塞在 1 小时以上或不足 1 小时，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4) 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静坐、示威、喊口号或者占据办公室、实验室、教室、生产车间以及其他公共场所，经多次劝说拒不离开的；

(5) 因扰乱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的时间达 1 小时以上或不足 1 小时，但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6) 因扰乱单位秩序，曾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或者多次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不听劝阻的。

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